

北京市财政局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法实施条例、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市级各有关单位、各区财政局：

为广泛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两项条例，普及预算、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知识，推动各部门预算编制、执行的规范化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，进一步提高我市会计人员综合管理水平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《北京市会计人员预算法实施条例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知识竞赛》（以下简称竞赛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北京市财政局。

二、活动规则

(一)北京市会计人员均可参赛。参赛人员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的身份证号码等信息。

(二)本次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。参赛人员请直接扫描本通知的二维码进入竞赛系统。

(三)本次竞赛内容主要是预算法实施条例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关基础知识。

(四)本次竞赛总分 100 分，共 50 道题。分数采用累计制，题型为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。单选 20 题，每题 2 分，多选 10 题，每题 4 分，判断 20 题，每题 1 分，答错不扣分，答题时间为 40 分钟。

(五)本次竞赛网上答题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，至 8 月 31 日截止。

三、评分规则及奖项设置

(一)网上答题由电脑系统自动评分。

(二)竞赛奖项设置。

此次竞赛设立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若干名。

1. 一等奖为答题成绩在 100 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 30 学分；

2. 二等奖为答题成绩在 90-99 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 20 学分；

3. 三等奖为答题成绩在 80-89 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 10 学分；

4. 继续教育学分仅当年度有效，学分由主办方竞赛结束后次月上传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市级各有关单位和各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，认真做好组织工作，积极组织和动员本部门、本地区广大会计人员参赛。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预算法实施条例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知识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(二) 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，请与相关技术人员反馈解决(技术人员电话：18515112201)。

(三) 竞赛二维码

